

消费券不能成为“唐僧肉”

领取10元消费券后,与商家串通,向商家支付30元人民币后,商家账户可收到40元,商家扣除4元好处费后,将剩余的36元返还给“消费者”,实现消费券套现……据媒体近日报道,疫情后,为提振消费,恢复经济,各地纷纷发放消费券,总额以百亿元计,成为民众实实在在的福利。与此同时,这一福利也被“羊毛党”盯上,他们与商家串通套取补贴,财政资金成了“唐僧肉”,政府撬动消费的初衷也打了折扣。

“羊毛党”只要把拿到的消费券套现处理,钱就到手了;一些商家帮着套现,也有不少“好处费”,“给钱就行了,自己也没什么损失,两方一配合,就是坐着收钱的事儿”。不

过,有句话说得好,君子爱财取之有道,把消费券套现,把财政资金据为己有,这已经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。

虚拟定位、虚构消费的事实,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,如果小打小闹、性质不严重,就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范围,一般“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”,“情节较重的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”。因为这点小便宜,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拘留,的确不是一件划算的事情。

但是,这种行为如果情节严重的话,还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一般来说,骗取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就属于“数额较

大”,应当刑事立案。尽管一些“羊毛党”将消费券套现,也就是“蚊子腿上削肉吃”,但如果积少成多,达到了法律规定的“底线”,就得为此付出更昂贵的法律代价。

如何才能挡住“羊毛党”的黑手,让消费券发挥应有的作用?解铃还须系铃人,关键在于政府部门履行好监管职责。疫情期间,经济运行受到影响,为了提振经济、促进消费,消费券应运而生。给公众发消费券,固然是好事,但还不能一发了之,政府部门还须做好“下半篇文章”,跟进加强监督管理工作,让消费券按照既定的设计落地有声。

在执法上,应当加大对“羊毛党”套消费券羊毛的惩戒力度,该移交司法的移交司法,

该治安处罚的治安处罚,该批评教育的批评教育,不能让违规“薅羊毛”的劣行无人查处;在技术上,应当针对“羊毛党”所采取的虚拟定位等欺骗手段使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强监控,有效切断“全国通吃”的暗渠渠道;在监督上,加强消费券流通全环节的监管,尤其是对商家的管控,加大经济惩罚力度,以起到震慑作用。

消费券不是“羊毛党”的“唐僧肉”。面对消费券套现的乱象,有关职能部门应警醒起来,切实加强监管,堵塞或明或暗的大小漏洞,让消费券“四两拨千斤”,真正促进消费,更好地助力打赢疫情常态防控的阻击战,推动经济发展。(欧阳春雨)

话题 铿锵

为取得消费者的信任感,很多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会作出“假一赔五”“假一赔十”甚至“假一赔百”的承诺。但在发生纠纷时,消费者和经营者往往会对“假一赔X”的条款产生争议。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,依法判处商家向消费者进行“假一赔五”的5倍赔偿。

据悉,消费者在网店购买了一个水槽,原因是商品页面特别标注了“220mm加深槽身”“再一次刷新深度”等广告语,而且还标注了“假一赔五”。然而消费者收货后发现该水槽深度竟然不足210mm,于是消费者起诉商家,要求其履行“假一赔五”的承诺。

这一案例之所以受关注主要有以下原因:其一,“假一赔X”的承诺在现实中很常见,但往往做不到,受伤害的都是消费者。其二,“假一赔X”的“假”一般被认为是假冒商品,而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商家虚假宣传也是造假。其三,依法判处商家对消费者5倍赔偿,这一结果刷新人们对“假一赔X”的认知。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了

“假一赔X”判案的启示与价值

“假一赔三”;第十六条规定,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,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,比如经营者承诺“假一赔五”就该履行“赔五”。另外,《食品安全法》有“假一赔十”的规定,这些“假一赔X”的规定可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。

此次北京互联网法院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条规定,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、性能、用途、有效期限等信息,应当真实、全面,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,认为该商家的不实宣传同样属于造假,继而判决“假一赔五”,可以说至少有三个方面的积极意义。

首先,对商家“任性承诺”“虚假宣传”是种警示。商家为了促销可以作出相关承诺,这种承诺既是一种宣传也是一种约定。如果“承而不诺”则涉及虚假宣传乃至构成欺诈,要为此承担后果。北京互联网法院此次向商家普及了一个常识是,“假一赔X”的“假”还包含宣传与实际不符。

其次,提示消费者要敢于对商家“假一赔X”较真。此案告诉消费者,“假一赔X”的“假”

有丰富的内涵,要根据具体问题具体分析,虚假承诺、虚假宣传同样也是“假”,理应由商家根据承诺来赔偿。

第三,对其他司法机关审理类似案件也有参考意义。虽然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,但关于“假一赔X”案件的公正审理,经媒体报道后对其他司法机关也有参考意义,主要是如何来理解和认定“假一赔X”中的“假”。显然只有准确认定其中的“假”,才能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和司法公正形象。

这一案例引起舆论关注,足以说明该案例判决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。在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越来越大的语境下,无论是商家还是消费者,不管是司法机关还是监管部门,都要准确认识法律规定,为消费“保驾护航”。

笔者以为,除了商家、消费者、司法机关要准确认识“假一赔X”中的“假”,法律层面能否对“假货”的概念予以明确界定,也值得思考。一旦法律把“假货”的各种内涵界定清楚,或许就不会占用司法资源了。

(冯海宁)

一家之言

警惕“吃播”变味



看了评论《健康很贵,不要浪费》一文,在为沈阳30岁“吃播”博主王先生的突然离世感到惋惜的同时,也觉着“吃播”已经成为了一种模式,催生了畸形的“吃播”文化。

暴饮暴食的危害人尽皆知,但在“吃播”领域,却是收割流量的一大利器。原因很简单,如果不能吃出点新花样,粉丝为什么要围观打赏?为了求关注,“吃播”纷纷吃人们所不敢吃、不能吃、吃不到、吃不完……由此不免给身体造成严重伤害。副作用不必多言,他们的体重与血压可能比粉丝增长更迅速。

一些走偏的“吃播”异军突起,很难说得清是悲剧还是喜剧。与各种食材一同被挥霍浪费的,还有表演者的身体与底线,而这些无疑是人生真正有价值的东西。尽管如此,这种买卖却依然是难以持续的,当一个“吃播”不足以满足猎奇的心理,势必会有新的“吃播”取而代之。

毫无节制的饕餮,不讲卫生的猎奇,不仅毫无美感可言,还是一种浪费。吃好吃的食物,本应是一种人生享受,如果总是想以低俗、离谱等方式扯眼球,那无疑是本末倒置,甚至会为之付出生命的代价。而围观者也要戒除不负责任的“投喂”,才能共同净化网络空间。尊重自己和他人的身体,守护彼此的道德底线与社会责任,才是这个时代应有的理性。

按理说,饮食应该依据自然与科学规律,长期暴饮暴食对身体有百害而无一利。一些“吃播”明明知道这样对身体不好,但在流量与收益的诱惑下,还是铤而走险,最终葬送了自己的身体健康。

到了还原“吃播”文化本来面目的时候了。最早的“吃播”崇尚健康饮食,与广大网友分享饮食的快乐,但在流量的诱惑下,“吃播”文化逐渐变了味。我们希望,更多“吃播”能分享健康饮食的生活习惯,一边“吃”一边介绍饮食文化与养生知识,这样的“吃播”才能“红”得长久。

(张军停)

刷单躺赚是骗局 蹚浑水害人害己

“轻轻松松,动动手指,不用工作就能赚钱”“正规平台,诚邀刷单,按条结算,轻松上手”……此类“网络兼职”小广告频频兼职群、朋友圈,实际却是网络诈骗,诱使一些大学生、家庭主妇、无业人员上当受骗。

宣称“躺赚”首先“吸睛”,“正规刷单”利用“黑产”勾勒出“靠谱”假象,一些人想“灵活赚钱”的欲望被点燃,下一步就该“实操”。

有的骗子“赤膊上阵”,甩给即将上钩者一个二维码,让其“扫单”,一旦“扫”了,受害人的钱就被转走,刷单者质问,被告知“搞错”,又让扫其他码,反复几次骗得差不多了,就被骗子“拉黑”。还有“放长线钓大鱼”,让刷单者先“垫付”,就是返还本金并给“佣金”。起初,小额兑现给点“甜头”,等刷单者大投入,对方就“失联”。受骗者如梦方醒,却后悔莫及。

上述诈骗套路算不上高明,就是抓住了一些人想轻松赚钱的贪婪心理,对刷单“黑产”不唾弃或者轮到自己就“另说”,甚至都不想“每单佣金高达10%”——哪有这么“血赚”的好事?

刷单本身就是违法行为,这在电商法中写得明明白白。刷单是一种欺诈,意在制造“伪成交”,利用虚假“高销量”与“从众心理”蒙蔽消费者购买。这也是一种不正当竞争,严重侵犯消费者知情权。

打击刷单诈骗,追击幕后“黑手”,执法者绝不手软,这也是净化市场环境、维护公平竞争应有之义。注水数据,恶性竞争,虚假繁荣,对商家没好处,除了自律,法律也没有红线,不能触犯。想挣快钱、不劳而获,可能被别有用心者利用,拒绝“刷单”利人利己,切忌“蹚浑水”害人害己。(蒋萌)

考生跪谢班主任 应当尊重不宜提倡

刚刚跑出考场的高考考生在大庭广众之下向班主任下跪,这样的场景确实挺刺眼,让不少人不太能接受。但从法律和个人权利角度说,考生以向班主任下跪的方式表达感恩之情,对这种跪谢班主任的选择和表达方式,作为普通人的我们可以不认同、不支持,但应当予以尊重,不应冷嘲热讽,更不宜批判。

每个人表达感恩的方式方法不同,人人都有属于自己表达感恩的方式方法。对个人不同的表达感恩的方式方法和选择,只要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,那么外人就应该予以尊重,无权说三道四、指手画脚。

从法律层面讲,法律废除跪拜礼,只是意味着跪拜礼不再是一种义务,不能强迫他人行跪拜礼,并不等于自愿、主动行跪拜礼属于不合法行为,是否行跪拜礼说到底属于个人的权利和自由。我们需要清醒地认识到,在倡导人格独立、平等价值观的现代社会,对高考考生跪谢班主任的这种感恩方式,不宜提倡。不能因为考生跪谢班主任是一场感恩教育的加试,就鼓吹学生跪谢老师,更不能让感恩教育演变成跪拜老师的表演。感谢师恩的方式有很多种,毕业后多与老师联系、常回母校看看、回报母校、传承老师的价值观等,并不是只有跪拜一种方式。

作为刚刚完成成人礼的高考考生懂得感恩,这是难能可贵的,但在感恩的方法上应当选择更有意义的形式。如何正确做到这一点,就需要全社会、学校和家庭在开展感恩教育时,多一些科学、正确的引导。

考生跪谢班主任,我们应当予以尊重,但不宜提倡和鼓吹学生跪谢老师的感恩方式,学生感谢师恩不必非得跪拜班主任、老师。(张立美)

拓展渠道优化服务 助力毕业生求职就业

“云合影”“在线拨穗”“直播打包行李”……最近,许多高校创新形式,以别样的方式送别2020届毕业生。特殊的毕业季,不少同学虽已作别母校,却仍奔波在找工作的路上。

今年高校毕业生达874万人,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,就业形势相对严峻,“保就业”任务艰巨。在供需匹配方面,一些招聘活动因疫情防控原因被迫推迟。尽管用人单位积极尝试线上招聘活动,但由于时间紧迫、准备不足、面试密集等因素,难免会对毕业生心理和就业质量产生影响。

面对困难,各地区、各部门集思广益、凝聚合力,积极拓展就业渠道,努力优化就业服务,助力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。今年,国家增加招募5000名特岗教师、总招募规模达10.5万人,“三支一扶”项目扩招至3.2万人。央企国企带头率先扩招,基层岗位、升学、入伍、见习规模全部扩大;网络招聘、视频直播,行业专场、地方专场,各类模式纷纷亮相;老师们线上答疑解惑,免费就业指导课程随时听……在多项政策推动下,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卓有成效地推进。

作为求职创业的主体,高校毕业生自身的努力、就业理念的转变也至关重要。如今毕业生就业,不仅面临总量压力,结构性矛盾也比较突出。大数据显示,即使在新兴产业,一些技术含量较低的职位由于求职者众多,竞争颇为激烈,而在酒店、餐饮、家政等传统行业,也有好的发展机会。因此,要想找到心仪的岗位,必须实时关注市场变化,及时调整就业预期,提前做好职业规划,注重积累实习经验,提升就业能力,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,找到理想的工作。(李心萍)